

广元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综〔2016〕28号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川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物价）局，国网四川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现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驻川监

〔2016〕2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财驻川监〔2016〕28号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四川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四川省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基金征收标准，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此前因电价调整不到位，有关地区居民生活用电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低于国家统一标准的，要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电价及时调整到位。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及基金申报缴库情况，我们将按照《预算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基金征收管理和落实电价调整政策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对基金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同时，对查出的违规问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号）



2016年3月1日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6〕4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 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征收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

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同幅度调整省级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价，确保将提高基金征收标准政策落实到位。此前因电价调整不到位，有关地区居民生活用电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低于国家统一标准的，要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电价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基金征收标准。

三、切实加强企业自备电厂等基金征收管理。企业自备电厂（含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煤矸石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以及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均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各地不得擅自减免或缓征。对企业自备电厂以前年度欠缴基金，要足额补征。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代征责任，对经营范围内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要及时足额征收。与电网不联接没有电费结算关系的企业自备电厂，由财政部驻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基金。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基金征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征收到位，并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四、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金征收管理和落实电价调整政策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基金以及不按规定调整电价的，依照《预算法》、《价格法》、《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印发
